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75%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景观设计领域的优势地位，提高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综合实力，完善公司“城市景观生态系统综合运营商”的发展战略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,875万元收购于志远先生、朱胜萱先生所持上海尼塔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尼塔”）75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上海尼塔75%的股权，成为上海尼塔控股股东。

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的审批属于董事会的权限范围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收购股权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9票，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